

###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专项转移支付名称		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补助							
主管部门		市医保局		专项实施期		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			
资金情况	实施期金额：			年度金额：					
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	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	25522		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		
	贯彻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《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（包括散居孤儿、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）、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、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等对象，按照本市政策规定，给予一定比例或一定金额的医疗费用减免或事后报销，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。			按照本市相关政策规定（按照《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《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》及《上海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），做好救助资金筹集、下达和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医疗救助对象及时享受救助待遇，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，提高本市医疗保障水平与市民获得感。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保障率		100%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总人次		目标人群基本覆盖 (按年度实际数据填列)
			质量指标	专项转移支付区级覆盖率			100%	质量指标	专项转移支付区级覆盖率
		资金结算准确率		100%	资金结算准确率		100%		
		时效指标	当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性		人大审查批准后 60日内	时效指标	当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性		人大审查批准后 60日内
			次年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案形成及时性		9月30日前		次年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案形成及时性		9月30日前
			事后医疗救助及时率		100%		事后医疗救助及时率		100%
	成本指标	全年门急诊医疗救助最高限额		2500元/人	成本指标	全年门急诊医疗救助最高限额		2800元/人	
		全年住院医疗救助最高限额		13万/人		全年住院医疗救助最高限额		13万/人	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低保对象、低收入对象自负医疗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	≥70%	社会效益指标	低保对象、低收入对象自负医疗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	≥70%
			救助对象类型覆盖率		100%		救助对象类型覆盖率		100%
			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可及性		逐步提高		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可及性		逐步提高
			有责违规事件发生数		0发生		有责违规事件发生数		0发生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示		按季度公布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示		按季度公布
			部门联动协作机制（与人社、民政、卫生等）		建立健全		部门联动协作机制（与人社、民政、卫生等）		建立健全
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			有效推进	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			有效推进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程度		≥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程度		≥90%	
		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便捷程度的满意度		≥80%		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便捷程度的满意度		≥80%	